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及其一致行动人慧盟投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扬州东方、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及其一致行动人慧盟投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2018年11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